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姓名	12,000.00 万元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金额	265,370.00 万元
	是否为逾期担保/逾期金额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是 □否 □不适用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是
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6,0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	83.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已按照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0%
	□符合财务报表合并单位担保额度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人民币和2,0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暨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担保的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不超过200亿元	1,440,533.36
			1,442,535.36

注:本次被担保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 √企业 (请填写)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及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证券代码: 600083 证券简称: 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5-009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025年11月13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833,6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期权激励,股份来源为公司A股二级市场回购。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555.998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8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04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08.498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公告编号:临2025-003》。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内部认购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7.50万股,授予价格为7.79元/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至股票解锁前,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其所获授的限制股票总计950.00万股。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4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475,000股调整为19,325,000股,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调整为19,325,000股。已于2025年4月10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0/17
授予数量	4,833,600股
授予人数	17人
授予价格	8.58元/股
股票来源	回购专户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及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内部认购部分、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9.79元/股调整为8.58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8.498万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88万股,授予价格为8.58元/股。股份来源为以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上市流通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股票4.66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人为16人,预留授予数量为488万股调整为483.3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变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6)。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忠	董事、财务总监、CEO	65.00	2.67%	0.02%
薛海平	副总裁、首席风控官	50.00	1.25%	0.01%
小计		95.00	3.90%	0.03%
核心/管理层/业务人员 (共计16人)		388.34	15.94%	0.13%
总计		483.34	19.84%	0.16%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至下列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质押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登记前公司登记其持有其所获授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激励对象在解除限

证券代码: 601700 证券简称: 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真实性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行披露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2026年2月12日。
方案自始	2024年11月12日
回购资金总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借款 6.90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及1.5%持股计划 ②用于员工激励或可转换债 ③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对外投资等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74%-3.48%（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90%-3.81%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总额专项回购专项回购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90%（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最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江西正泰	公告编号:2025-06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张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至2亿元					
回购用途	√减资;□补充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364.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60万元					
未回购金额	8.45亿元<0.07元≤<=estimated>> 最终清算价值。 <=<estimated>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2025/04/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5/02/28-2026/02/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对公司价外收益及股东收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8,0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7,847.83元
本次回购均价	8.32元/股
回购均价	7.02元/股(-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法定代表人	魏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M6A66457GM					
成立时间	2021—08-12					
注册地	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一路中段1号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炭黑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炭黑炭基复合材料科技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煤炭开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的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218.70	618,431.22				
负债总额	457,781.40	377,860.69				
净资产净额	251,437.09	240,570.53				
营业收入	237,971.09	409,176.63				
净利润	11,067.83	25,384.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韶杉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借贷	10,000.00	一年
2	宁韶杉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蜀商银行支行	借贷	2,000.00	十个月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随借款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需要，保证其自身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对公司经营和管理、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其控股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并统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合并内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用于担保风险可担保范围、综合考量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集资金需要，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高效、顺利地筹集资金，提升其经济效益。该事项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6,033.65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总资产最新一期末账面价值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占83.6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授予条件			
限售期前激励对象因获得该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产收益权（含分红派息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股东配售的股份等）均归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售条件成就时间一致。若公司对未满足解除限售的发行回购，则该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份将由公司统一购回并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第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之后的第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第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之后的第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第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解锁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在未满足解锁计划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将统一办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编号沪)于2025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嘉盛资产20250095号)，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41,470,572.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33,400股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8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地位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总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予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20,017	+4,833,400	25,553,4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7,687,667	-4,833,400	3,092,854,267
合计	3,118,407,684	0	3,118,407,684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新增授予募集资金总额为41,470,572.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比例、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最新限售股数进行账务处理，由此造成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本次新增股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期限顺延至 3 月 7 日，延期不超过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88）、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07）、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 30 个交易日将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33,675,9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5%，与上述披露相关计划有增加。最高成交价为 5.16 元，最低成交价为 3.99 元，回购金额为 150,000,515.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购回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予以公告。

常熟凤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根据公司关于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本次回购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回购公司股份10,166,126股,回购均价为12.7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2.76亿元。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5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9,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5%,支付的总金额为1,998.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票,并实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中止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计划(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网站上7月——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22%,回购的最高价为8.92元/股,最低价为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1,612.0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8,020股,回购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35%,回购的最高价为8.92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847.8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2020年7月,根据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计划》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网站上7月——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苏州锺越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81；证券简称：江瀚新材；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7/1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仕华书面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回购的资金来源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用于购买子公司股权 □用于保护公司债权及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	803.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认可、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提升，加深公司、股东、员工和利益相关方的长期绑定，董事长于仕华先生于2025年5月10日向董事会提议，建立公司回购股份机制。回购方案经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仕华先生于2025年5月10日向董事会提议，建立公司回购股份机制，并经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回购金额2,000万元，回购均价23.22元/股。 2025年7月16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仕华先生于2025年5月10日向董事会提议，建立公司回购股份机制，并经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回购金额2,000万元，回购均价23.22元/股。 2025年7月16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公	

证券代码: 603190 证券简称: 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 2025-10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顺位	证通云客(常州)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通客”) 3,000.00 万元 18,980.72 万元(不含本次) 是 是 ☐ 否 ☐ 不适用 是 是 ☐ 否 ☐ 不适用
-------	---	---

(万元)	180.0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余额占(含)次级以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0% ☐ 对外担保余额占(含)次级以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外担保余额占(含)次级以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外担保余额占(含)次级以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对外担保余额占(含)次级以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烟台鲁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苏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信银行”)签署了《最新借款担保合同》,在保证责任范围内,苏信银行在苏银行的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资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期担保事项无异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借款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使用未使用的额度),及为公司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银行开具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资产抵押等金融担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费率不超过 10%。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5-029、2025-034、2025-041 号的公告。

其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 	 金隆子公司 云网科技公司 云网信息  金隆子公司 云网科技公司 云网信息
---	--

证券代码: 688327
证券简称: 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5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改选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周宇辉、杨穆女士、李继伟先生、李雪飞先生、游宇先生，刘君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欣女士、高慧兰先生、赵沛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周丽娟女士、李继伟先生、李雪飞先生、游宇先生、刘君生先生、徐欣女士、高慧兰先生、赵沛霖先生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任委员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敏	周敏、杨静、李夏勇	
审计委员会	徐欣	徐欣、高慧、李夏勇	
提名委员会	高慧	高慧、赵启涛、杨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启涛	赵启涛、徐欣、周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并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

证券代码: 603121 证券简称: 华纳动力 公告编号: 2023-05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沛润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含本次) 34,750,0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0%。

●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后,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佳磊、吴佳齐质押公司股份 47.75 万股,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关联股	是否补质押	质押日期
华润投资	是	15,200,000	否	2023 年 11 月
吴佳磊	否	15,200,000	是	11 月

注: 若有笔误, 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不存在质押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风险保障用途的情形。

3.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4. 有关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19,550,000	34,750,000
吴佳	11,323,728	3.34%	4,000,000	4,000,000
吴佳磊	24,692,616	7.29%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75,556,744	51.86%	32,550,000	47,750,000

注: 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状况良好, 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特此公告。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普通股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实施方式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维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维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0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的比例为0.68%,回购成交金额为40.81万元,最低价为25.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968.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其他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将择机回升或出现跌价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5年12月2日

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3281 简称: 沪新材料 公告编号: 2025-060

湖北汉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汉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和 11 月 12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结构性存款，并产生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1 亿元，获取赎回款 51.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买入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款
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	2025/11/01	2025/11/28	1-1.63	20,000.00	24.41
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5,000.00	2025/11/02	2025/11/28	1-1.63	15,000.00	17.4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4 亿元。

特此公告。

2025年12月2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刁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0710926179U		
成立时间	2013-06-19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阳路4号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整车、冲压件、钣金件、金属结构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汽车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汽车零配件研发；通信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766,949.04	550,077,688.43
	负债总额	13,842,701.95	270,677,190.32
	资产净额	279,924,247.09	269,396,498.11
	营业收入	132,610,012.57	200,719,800.25
	净利润	-2,538,618.78	11,213,289.87

为债务人;通瑞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违约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担保范围、债权人及债务人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按合同约定计收的违约金和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金钱债权人不享有诉讼时效抗辩权。担保范围不限于主合同、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全部利息、滞纳金、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合并有利于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发展,子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担保提供的担保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9,936.3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中国董事会议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毓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彬女士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维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彬女士为公司董监办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毓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彬女士、李维彬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同意聘任杨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周毓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中国董事会议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取得新进展，海证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保荐书经修订，符合《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中《上市证券及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上市监管指引第1号。

周毓麟先生、杨彬女士、李维彬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高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
联系电话：021-60969707
联系邮箱：ir@icloud.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路55号）张江人工智能港11栋
四、公司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本次换届选举新增刘佳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惠忠先生、周毓麟先生、王延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注：
高伟企业，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2016年4月，在海南三四网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企业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伟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7股，其持股比例占公司第二类限售股数量占比为23.50%。高伟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会员单位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7.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2025年11月27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9%	4.49%	自身生产经营
/	/	10.89%	4.49%	/

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24.90%	10.26%	0	0	0	0	0
35.32%	1.18%	0	0	0	0	0
36.45%	2.66%	0	0	0	0	0
27.20%	14.10%	0	0	0	0	0

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华数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